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本部）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君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评价报告的撰稿人：陈欣

复审人：任嘉婕

终审人：张颖

目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评价情况	2
（一）评价结论	2
（二）预算执行情况	3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3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4
（一）主要经验	4
（二）存在的问题	4
（三）建议改进措施	5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报告正文	6
引言	6
一、项目概况	6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6
（二）项目情况说明	7
（三）项目绩效目标	8
（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9
（五）项目完成情况	10
（六）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24
（七）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6
（一）评价目的	26

(二) 评价依据	2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四)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9
(一) 评价结论	29
四、评价意见	39
(一) 主要经验	39
(二) 存在的问题	40
(三) 建议改进措施	4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1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经过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滚动实施，普陀区坚持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源头预防、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落实了一批重大政策，实施了一批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区内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当前，普陀区正迎来“转型蝶变、崛起赶超”的重要窗口期，将全面开启新的发展篇章，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通过实施本区蓝网、绿脉、橙圈提升计划，深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021年系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开端之年，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中，“生态环境改善”继续作为重中之重推进的工作。其中对于地表水的要求作了明确：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消劣，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完成市下达指标，市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50%，水生态功能持续提升。为完成市水务条线的监测上报任务，协助市河长办开展考核并对本区河道开展河道水质养护，监测知晓河道养护工作是否到位，对水质情况起到实施监控和预警的工作，聘请第三方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编制报告以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

2、项目总目标

推进河湖“蓝线水网·岸线生境”提升计划，打造清洁通透的水

系网络。以“人水和谐”为目标，坚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进一步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优良水体保护和提升，逐步恢复水生态服务功能，巩固水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改善。

3、项目年度目标

(1) 产出目标

完成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地表水共计 126 个断面（其中区管及以上河道 91 个，其他河湖 35 个）和 42 个小微水体的数据监测，汇总所有断面的监测数据，在每月的监测数据基础上，制作月数据分析，半年数据和全年数据基础上，制作半年数据分析表和全年数据分析表。

(2) 结果目标

在本区已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区内河道的长效监管和生态治理。实施智慧城水系西片水环境整治工程，通过断面监测重点断面及河道更好地开展水体综合整治及生态治理，为河道监管和治理提供数据分析支撑。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

指标类别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类指标	25	21	84.00%
项目管理类指标	20	17	85.00%
项目绩效类指标	55	53.5	97.27%
总计	100	91.5	91.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	年初预算(元)	调整后预算(元)	实际支出(元)	预算执行率	支出内容
2021	1,600,000.00	1,600,000.00	1,594,000.00	99.00%	地表水水质监测服务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的工作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来看，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在地表水水质全年监测工作中积极跟进第三方监测机构的工作，实地监督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复核、把关监测机构工作质量。经过一年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的辅助，对及时掌握全区重点河道、断面的水环境质量起到了良好效益，有利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但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不细化，项目招标流程待优化的问题。

1、2021年度项目实施绩效结果如下：

（1）按时按月度完成采样监测分析的工作量，全年完成118个断面（区管及以上河道83个，其他河湖35个）和56个小微水体的12个月度报告。

（2）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准确准时填报数据上报表格，年底对全区水质开展分析，形成普陀地表水2021年年度报告。

2、2021年度项目实施支出情况如下：

日期	内容	金额(元)	实施单位
2021/4/12	地表水质监测2020年尾款	314,000.00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4/12	地表水监测2021年首款	471,000.00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2021/9/30	地表水监测2021年第二笔款项	785,000.00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2021/9/30	地表水监测招标代理费	24,000.00	上海国际招投标公司
-----------	------------	-----------	-----------

注：双方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完成后再支付验收尾款，2021年度支付的1,570,000.00元合同款包含上一年度项目费的尾款，2021年度尾款已于2022年6月支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立足工作计划，着眼于“水环境”大目标下的具体任务，务实做事。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中对于水环境保护目标下划分了具体项目计划。地表水监测作为开展水环境保护行动的基础工作之一切实并有保障地完成，对于河道的养护、后续水质改善提供了理论依据。

（2）加强水质跟踪与监测预警，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数据分析汇总，及时掌握重点河道断面水质情况，督促相关河道监管部门及时查找原因，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3）把握监测数据真实性，加强对提供服务方的监管，保持调研与学习，在全年监测过程中生态局派出人员进行复检或是跟随监测，完成监测工作后与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共同校对并形成书面记录。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较为薄弱，对绩效目标的制定、自评等工作认识不到位。一是绩效核心内容体系不完善，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表现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原绩效目标不够明晰，无法与项目实施的核心内容对应，无法明确量化、细化到项目实施成果。二是绩效评估衡量方式简单，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相关绩效自评价工作比较粗浅。表现在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产出指

标中，未对质量、成本等重要指标作出具体目标设置，导致自评不完善，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存在脱节情况。

(2) 预算单位在遴选第三方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过程中存在尚待优化的地方。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执行及订立合同”第五条中规定“经财政局采管办核定为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由区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事宜，单位相应业务部门配合协助。经区采管办核定为分散采购的，若明确采购方式，业务部门按照已明确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若未明确采购方式，业务部门将按照拟采购项目的特点选择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货源采购。”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单位实行竞争性磋商，未查见选用该种采购方式的书面文件及原因，政府采购选用流程不够明确。

(三) 建议改进措施

(1) 提升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做好核心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根据项目实施的成果及实施要求，从时效、产出的数量及质量等多方面进行设置，明确评分规则，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做好绩效自评价工作。

(2) 规范实施政采流程，确保服务供应商符合招标质量、经济效益要求。建议业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未明确采购方式的项目要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选择过程要经过申请、讨论并形成书面记录，建立完整的招标工作档案，以备检查，确保招标工作的规范性。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正文

引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上海君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生态局”）2021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地表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我所进行了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等评价程序，在组织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当前，普陀区正迎来“转型蝶变、崛起赶超”的重要窗口期，将全面开启新的发展篇章，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通过实施本区蓝网、绿脉、橙圈提升计划，深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蓝网计划”即形成贯通开放的河湖水网，包括10项行动任务，重点聚焦苏州河滨水空间贯通、桃浦河蓝绿空间贯通、支级河网水系完善、多片多点水系营造、河道岸线贯通提升、泵闸设施改造升级、水质提升环境改善、生态清洁流域建设、活水畅流工程推进以及水上活动项目策划等内容进行提升。“十四五”期间，全区河道由66条

增加到 70 条，集中水域由 25 个增加到 30 个，河湖水面积从 2.0 平方公里增至 2.5 平方公里。

经过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滚动实施，普陀区坚持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源头预防、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落实了一批重大政策，实施了一批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区内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 年，全区 10 个市考水环境质量断面全部达标，其中 9 条河道断面水质优于考核要求 1 个等级及以上；桃浦河、西虬江、横塘河、大场浦等 4 条河道全面消除黑臭，区管及以上河道以及其他河湖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深化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强化陆域污染控制和其他河湖、小微水体“一河一策”工作，累计完成 39 条河道生态修复。圆满完成“十三五”碧水保卫战任务。

2021 年系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 年）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开端之年，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中，“生态环境改善”继续作为重中之重推进的工作。其中对于地表水的要求作了明确：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消劣，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完成市下达指标，市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50%，水生态功能持续提升。为完成市水务条线的监测上报任务，协助市河长办开展考核并对本区河道开展河道水质养护，监测知晓河道养护工作是否到位，对水质情况起到实施监控和预警的工作，聘请第三方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编制报告以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

（二）项目情况说明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21 年度生态局地表水水质监测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159.40 万元，主要系第三方提供水质监测的服务费 157.00 万元及通过竞争性磋商产生的招标代理费 2.40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地表水共计 126 个断面（其中区管及以上河道 91 个，其他河湖 35 个）和 42 个小微水体（小微水体数量以实际名单为准，不超过 72 个）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

项目包括以下四类：

（1） A 类：为重点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磷、总氮、透明度和电导率等 13 项。

（2） B 类：为一般监测项目，包括：氟化物、硒、氰化物、砷、汞、铜、六价铬、镉、铅、锌、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和粪大肠菌群等 13 项。

（3） C 类：为一般监测项目，包括：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氨氮、透明度共 4 项（8 个断面）。

（4） D 类：3 月及 10 月加测氧化还原电位（10 个断面）。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4、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的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推进河湖“蓝线水网·岸线生境”提升计划，打造清洁通透的水系网络。以“人水和谐”为目标，坚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进一步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优良水体保护和提升，逐步恢复水生态服务功能，巩固水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改善。

2、年度目标

(1) 产出目标

产出目标：完成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地表水共计 126 个断面（其中区管及以上河道 91 个，其他河湖 35 个）和 42 个小微水体的数据监测，汇总所有断面的监测数据，在每月的监测数据基础上，制作月数据分析，半年数据和全年数据基础上，制作半年数据分析表和全年数据分析表。

(2) 结果目标

在本区已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区内河道的长效监管和生态治理。实施智慧城水系西片水环境整治工程，通过断面监测重点断面及河道更好地开展水体综合整治及生态治理，为河道监管和治理提供数据分析支撑。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 度	年初预算 (元)	调整后预算 (元)	实际支出 (元)	预算执行率(按 调整后)	支出内容
2021	1,600,000.00	1,600,000.00	1,594,000.00	99.00%	地表水水质监测服务

(五) 项目完成情况

1、采样概况：

2021 年度普陀区地表水监测项目共计监测 12 次（每月 1 次），根据年度报告，汇总的监测范围包括普陀区内 118 个断面（区管及以上河道 83 个，其他河湖 35 个）和 56 个小微水体（按照合同约定检测范围为 126 个断面及 42 个小微水体）。2021 年度水质监测报告以自然年度为时间单位进行汇总分析，服务合同于每年预算额度审批后签订，通常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为当年 2-3 月，故二者由于时间跨度存在差异，导致检测河道范围有细微的增减。全年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12 份月度检测数据汇总、1 份半年数据汇总以及一份年度报告。

附图 1：普陀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点位图



2. 水质监测结果

2.1 水质类别评价

2.1.1 区管及以上河道

2021 年度对普陀区内 55 条区管及以上河道共计 83 个断面进行了监测（因姚湾浜已填埋，实际监测 54 条）。与上年相比，普陀区内区管及以上河道水环境质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达标率为 91.5%，与上年相比下降 4.9 个百分点。I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34.1%，与上年相比下降 6.9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占比 8.5%（7 个劣 V 类断面主要为新槎浦-金昌路桥、武威路桥和南大路桥，高尔夫球场河，劈洪浜桥，西浜-金沙江支路桥，丽娃支河-西桥），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9 个百分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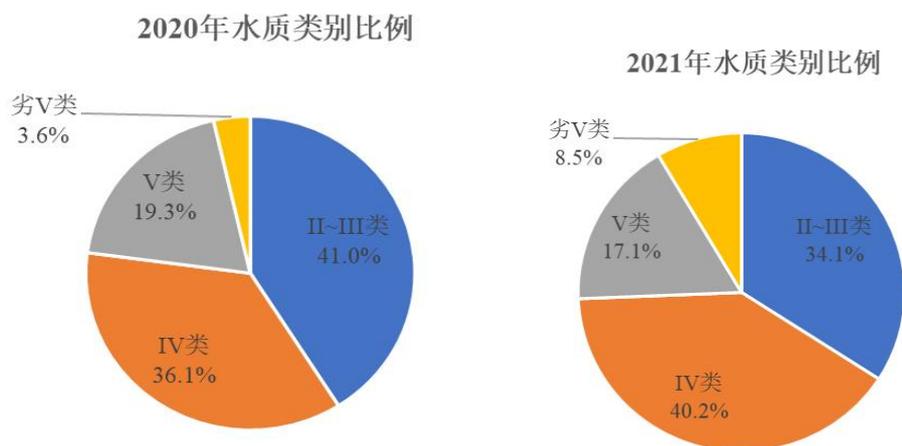


图 2-1 普陀区区管及以上河道水质类别比较

2016~2021 年，普陀区内区管及以上河道水环境质量总体呈明显好转趋势（见图 2-2）。与 2016 年相比，2021 年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达标率上升了 73 个百分点，II~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了 28.5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下降了 7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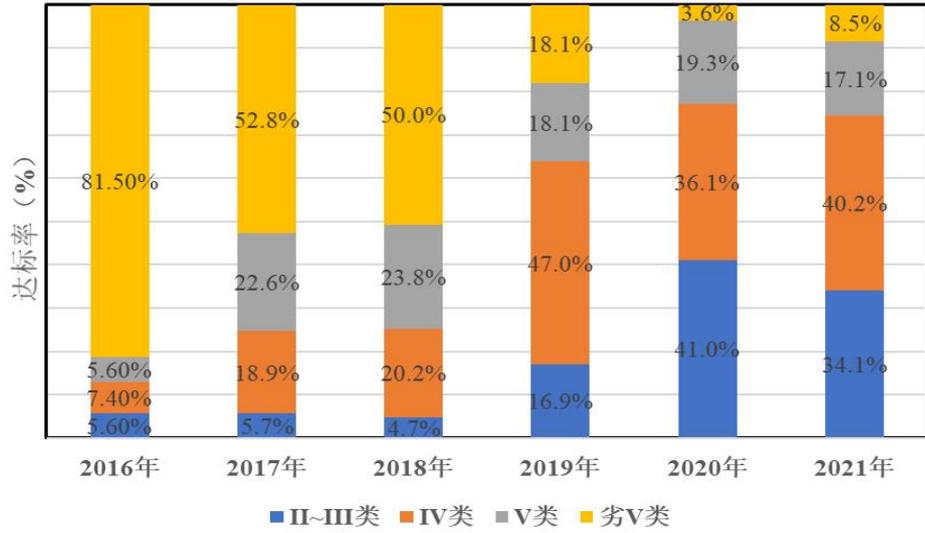


图 2-2 2016~2021 年普陀区区管及以上河道水质类别比较

2.1.2 其他河湖

2021 年度对普陀区内 35 条其他河湖（九洲通湖-湖中桥断面无水，未采样）。与上年相比，普陀区内其他河湖水环境质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达标率为 94.1%，与上年相比下降 5.9 个百分点。I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14.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3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占比 5.9%（2 个劣 V 类断面为吉家浜-河中央和方家浜-方家浜），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9 个百分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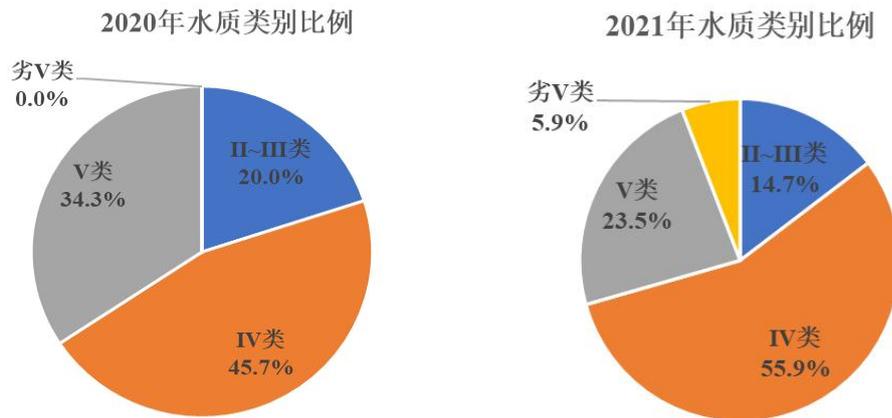


图 2-3 普陀区其他河湖水质类别比较

2.2 监测因子超标情况

2.2.1 区管及以上河道

根据 1-12 月区管及以上河道的检测结果对各监测因子做统计，详见表 2-1。其中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达标率为 98%以上，氨氮的超标情况相对严重，其次是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率分别为 6.1%、2.4%和 2.4%。

表 2-1 区管及以上河道污染指标统计结果

项目 类别	溶解 氧 (mg/L)	高锰 酸盐指数 (mg/L)	五日 生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 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最大值	12.7 0	27.7 6	20.7 7	4.63	0.48	77	10.0 9
最小值	3.95	3.30	1.95	0.12	0.09	13	1.21
平均值	7.06	5.05	4.54	0.69	0.21	19	2.62
V 类标 准值	2.00	15.0 0	10.0 0	2.00	0.40	40	2.00
超标数	0	1	2	5	2	1	56
超标率	0.0%	1.2%	2.4%	6.1%	2.4%	1.2%	68.3 %
达标率 (%)	100. 0%	98.8 %	97.6 %	93.9 %	97.6 %	98.8 %	31.7 %

根据不同指标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确定区管及以上河道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 年度，区管及以上河道中有 5 个断面的氨氮年平均浓度超过 V 类标准限值，超标率为 6.1%。其中，年平均浓度最小的断面为蔡家浜-真光路东侧绿地 (0.12 mg/L)；年平均浓度最大的断面为西浜-金沙江支路桥 (4.63 mg/L，超标倍数 3.63)；整体氨氮年平均浓度为 0.69 mg/L，与上年 (0.69 mg/L) 相比基本持平。

氨氮指标每月变化趋势详见图 2-4。分析可知，全年氨氮浓度变化呈波动趋势，最大平均浓度在 9 月（0.98 mg/L），最小平均浓度在 11 月（0.41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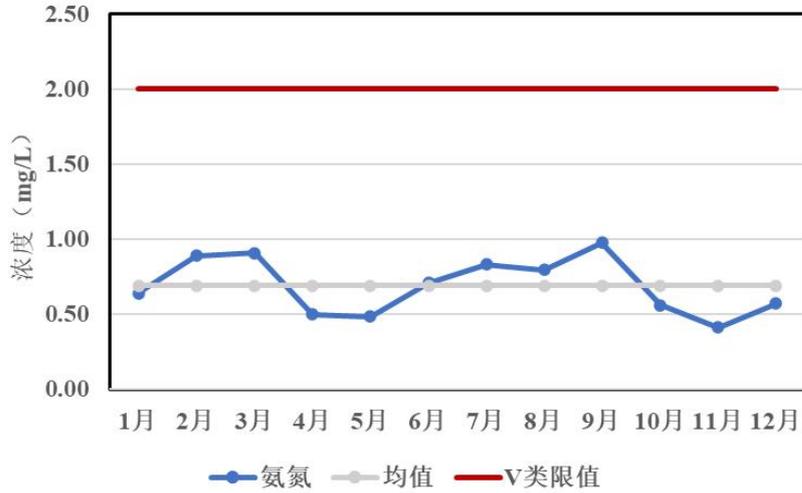


图 2-4 氨氮指标每月变化趋势

2021 年度，区管及以上河道中有 2 个断面的总磷年平均浓度超过 V 类标准限值，超标率为 2.4%。其中，年平均浓度最小的断面为真如港-徐家桥（0.09 mg/L）；年平均浓度最大的断面为西浜-金沙江支路桥（0.48 mg/L，超标倍数 1.4）；整体总磷年平均浓度为 0.21 mg/L，与上年（0.20 mg/L）相比基本持平。

总磷指标每月变化趋势详见图 2-5。分析可知，全年总磷浓度变化呈先升高后下降的趋势，最大平均浓度在 7 月、8 月和 9 月（0.26 mg/L），最小平均浓度在 1 月和 12 月（0.14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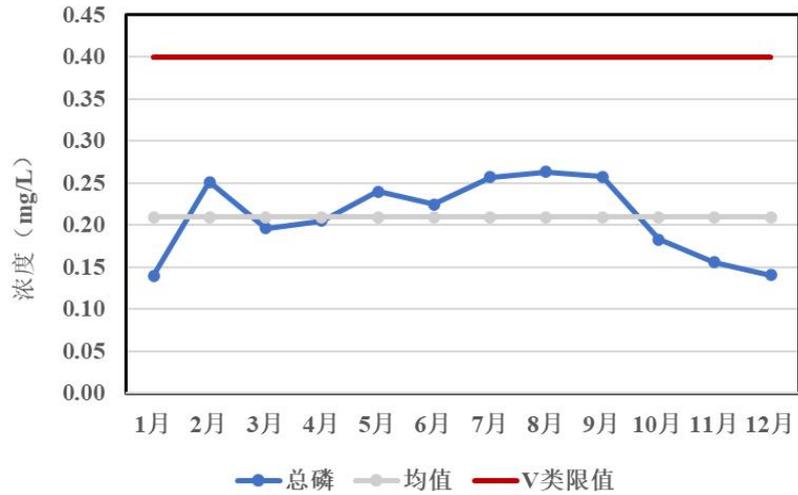


图 2-5 总磷指标每月变化趋势

2021 年度，区管及以上河道中有 2 个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平均浓度超过 V 类标准限值，超标率 2.4%。其中，年平均浓度最小的断面为真如港-徐家桥和横塘河-真南路桥（2.0 mg/L）；年平均浓度最大的断面为高尔夫球场河（20.8 mg/L，超标倍数 4.2）；整体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平均浓度为 4.54 mg/L，与上年（4.04 mg/L）相比上升了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每月变化趋势详见图 2-6。分析可知，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变化呈波动趋势，最大平均浓度在 6 月（5.85 mg/L），最小平均浓度在 10 月（3.32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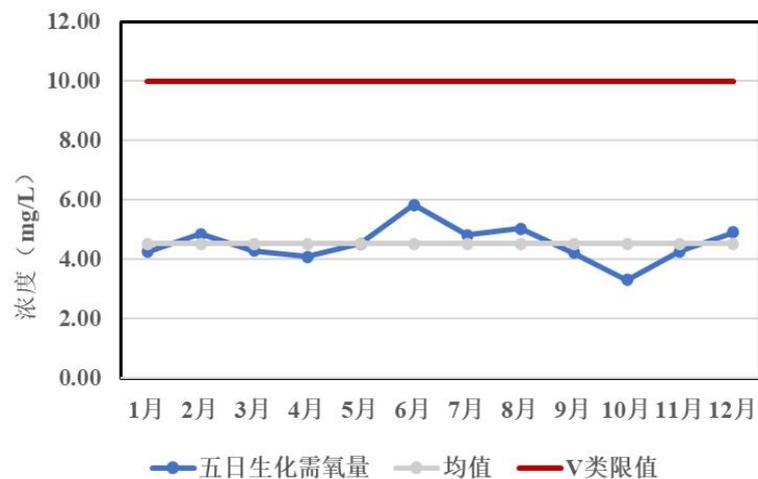


图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每月变化趋势

2.2.2 其它河湖

根据 1-12 月其它河湖的检测结果对各监测因子做统计，详见表 2-2。其中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的达标率为 100%，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有超标，超标率为 2.94%。

表 2-2 其他河湖污染物统计结果

项目 类别	溶解 氧 (mg/L)	高锰 酸盐指数 (mg/L)	五日 生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 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最大值	11.23	12.6	11.9	1.88	0.55	48	3.70
最小值	4.80	3.7	2.0	0.11	0.08	13	0.67
平均值	8.36	6.2	5.4	0.32	0.19	23	1.63
V 类标 准值	2	15.0	10.0	2.000	0.40	40	2.00
超标数	0	0	1	0	1	1	7
超标率	0.00%	0.00%	2.94%	0.00%	2.94%	2.94%	20.59%
达标率 (%)	100.0 0%	100.0 0%	97.06 %	100.0 0%	97.06 %	97.06 %	79.41 %

根据不同指标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确定其它河湖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 年度，其他河湖中有 1 个断面的总磷年平均浓度超过 V 类标准限值，超标率为 2.94%。其中，年平均浓度最小的断面为中环家园湖 (0.08 mg/L)；年平均浓度最大的断面为方家浜 (0.55 mg/L，超标倍数 1.75)；整体总磷年平均浓度为 0.19 mg/L，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8.7%。

总磷指标每月变化趋势详见图 2-7，分析可知，全年总磷浓度变化呈波动趋势，最大平均浓度在 9 月和 10 月 (0.25 mg/L)，最小平均浓度在 1 月 (0.15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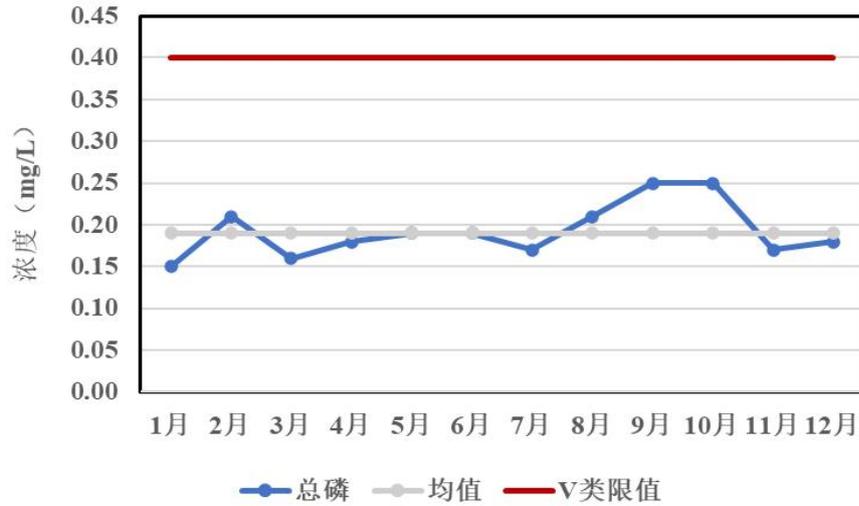


图 2-7 总磷指标每月变化趋势

2021 年度，其他河湖中有 1 个断面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平均浓度超过 V 类标准限值，超标率为 2.94%。其中，年平均浓度最小的断面为梦清园水体（2.0 mg/L）；年平均浓度最大的断面为吉家浜—河中央（11.9 mg/L，超标倍数 1.97）；整体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平均浓度为 5.4 mg/L，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3.85%。

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每月变化趋势详见图 2-8，分析可知，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变化呈波动趋势，最大平均浓度在 11 月（6.34 mg/L），最小平均浓度在 8 月（4.33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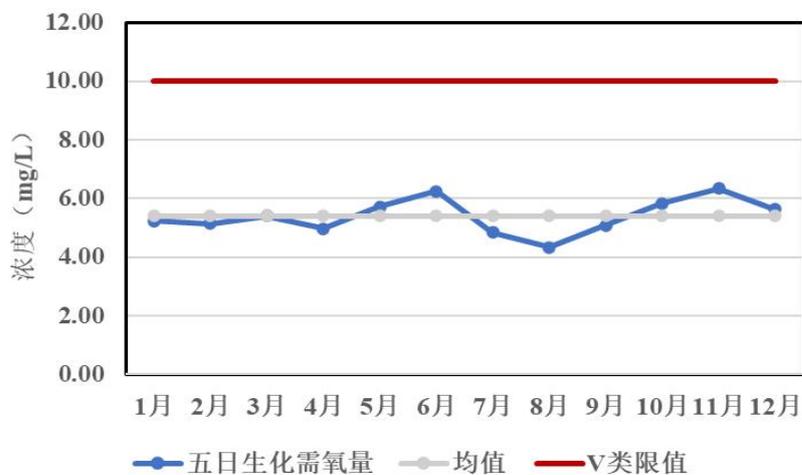


图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每月变化趋势

2.3 水质变化趋势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普陀区内 83 条区管及以上河道的水质进行定性评价，结果详见表 2-3。

2021 年度，普陀区内区管及以上河道综合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 BOD₅。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为劣 V 类的断面数量增加了 4 个，II~III 类断面减少了 6 个，整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2016~2021 年，普陀区区管及以上河道综合水质呈改善趋势，2021 年综合污染指数较上年上升了 2.4%，与 2016 年相比，下降了 51.7%。

表 2-3 2016~2021 年区管及以上河道水质综合评价

年份	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2016 年	重度污染	氨氮（2.32）、总磷（1.12）、BOD ₅ （0.26）	1.78
2017 年	重度污染	氨氮（1.71）、总磷（1.10）、BOD ₅ （0.22）	1.84
2018 年	重度污染	氨氮（1.08）、总磷（1.45）、BOD ₅ （0.43）	1.49
2019 年	中度污染	氨氮（0.23）、总磷（0.35）、BOD ₅ （0.09）	1.08
2020 年	轻度污染	氨氮、总磷、BOD ₅ （0.01）	0.84
2021 年	轻度污染	氨氮、总磷（0.05）、BOD ₅ （0.125）	0.86

从主要污染物指标变化来看（图 2-9），2016~2021 年，氨氮和总磷的年平均浓度均呈下降趋势，与 2016 年相比，2021 年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79.2%和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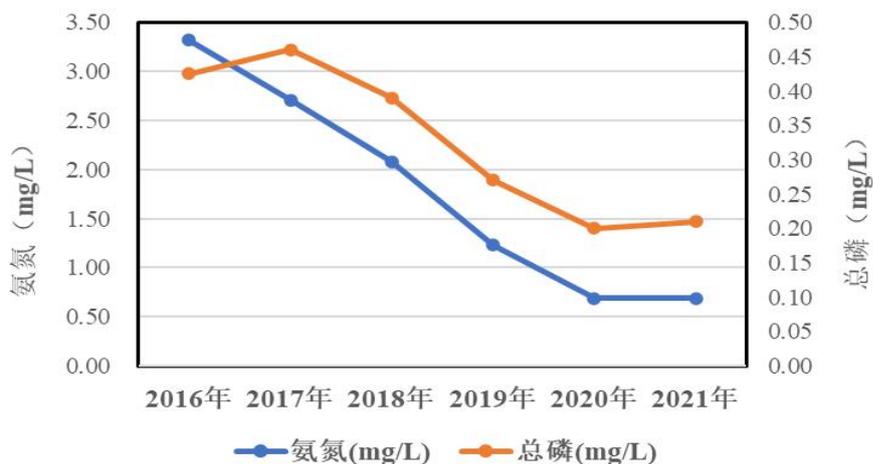


图 2-9 2016~2021 年区管及以上河道氨氮和总磷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3. 主要河流（桃浦河-木渎港）水质状况

桃浦河纵贯普陀区南北，是普陀区内主要河流，在 2021 年度监测中共设置了 7 个监测断面，依次为染化七厂、云岭东路桥、丹巴路桥、曹安路桥、桃浦路桥、古浪路桥和周金桥（连亮路）。

2021 年度桃浦河 7 个监测断面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桃浦河整体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古浪路桥和周金桥（连亮路）2 个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他 5 个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1 主要污染因子

根据 2021 年度桃浦河 7 个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结合《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中“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桃浦河 7 个断面最主要的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

3.1.1 氨氮浓度沿程变化

桃浦河 7 个监测断面的氨氮年均浓度沿程变化见图 3-1。2021 年度，桃浦河沿程各监测断面的氨氮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其中丹巴路桥氨氮浓度最低，古浪路桥和周金桥（连亮路）浓度最高。

与2016年相比，2021年染化七厂氨氮浓度降低2.46 mg/L，下降83.7%；云岭东路桥氨氮浓度降低2.21 mg/L，下降83.5%；丹巴路桥氨氮浓度降低2.76 mg/L，下降89.0%；曹安路桥氨氮浓度降低3.12 mg/L，下降87.3%；桃浦路桥氨氮浓度降低3.66 mg/L，下降89.8%；古浪路桥氨氮浓度降低2.56 mg/L，下降64.0%；周金桥（连亮路）2016年暂未开展监测，故不做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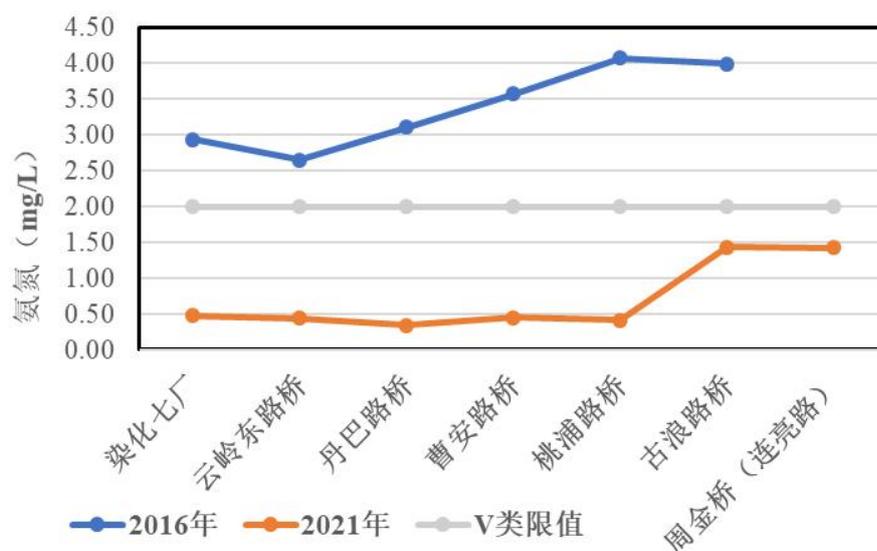


图 3-1 桃浦河氨氮年均浓度沿程变化

对2021年度桃浦河7个监测断面的氨氮月均浓度沿程变化作图，详见图3-2。分析可知，桃浦河沿程各监测断面的氨氮月均浓度整体呈波动趋势，1~6月平均浓度在0.40-0.50 mg/L之间，7~9月有上升趋势，后又回落稳定在0.50 mg/L左右，其中古浪路桥和周金桥（连亮路）断面在7月监测中达到最高浓度8.71 mg/L、5.41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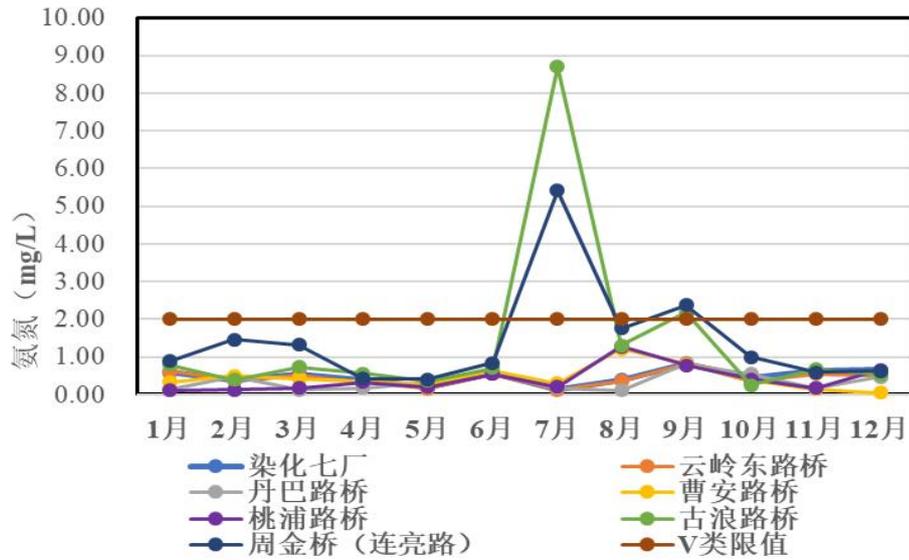


图 3-2 桃浦河氨氮月均值浓度沿程变化

3.1.2 总磷浓度沿程变化

桃浦河 7 个监测断面的总磷年均浓度沿程变化见图 3-3。2021 年度，桃浦河沿程各监测断面的总磷（以 P 计）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其中丹巴路桥总磷浓度最低，周金桥（连亮路）总磷浓度最高。

与 2016 年相比，染化七厂总磷浓度降低 0.17 mg/L，下降 52.1%；云岭东路桥总磷浓度降低 0.18 mg/L，下降 54.5%；丹巴路桥总磷浓度降低 0.22 mg/L，下降 62.3%；曹安路桥总磷浓度降低 0.22 mg/L，下降 58.7%；桃浦路桥总磷浓度降低 0.30 mg/L，下降 66.7%；古浪路桥总磷浓度降低 0.16mg/L，下降 40.6%；周金桥（连亮路）2016 年暂未开展监测，故不做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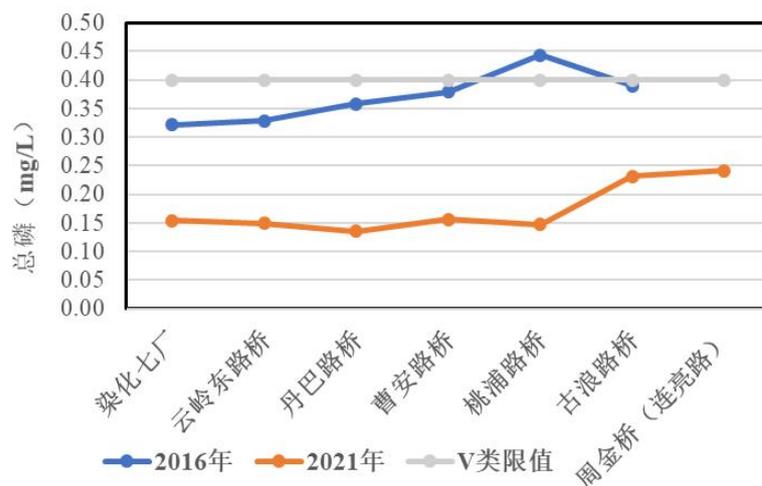


图 3-3 桃浦河总磷年均浓度沿程变化

对 2021 年度桃浦河 7 个监测断面的氨氮月均浓度沿程变化作图，详见图 3-2。分析可知，桃浦河沿程各监测断面的氨氮月均浓度整体呈波动趋势，1~6 月平均浓度在 0.40-0.50 mg/L 之间，7~9 月有上升趋势，后又回落稳定在 0.50 mg/L 左右，其中古浪路桥和周金桥（连亮路）断面在 7 月监测中达到最高浓度 8.71 mg/L、5.41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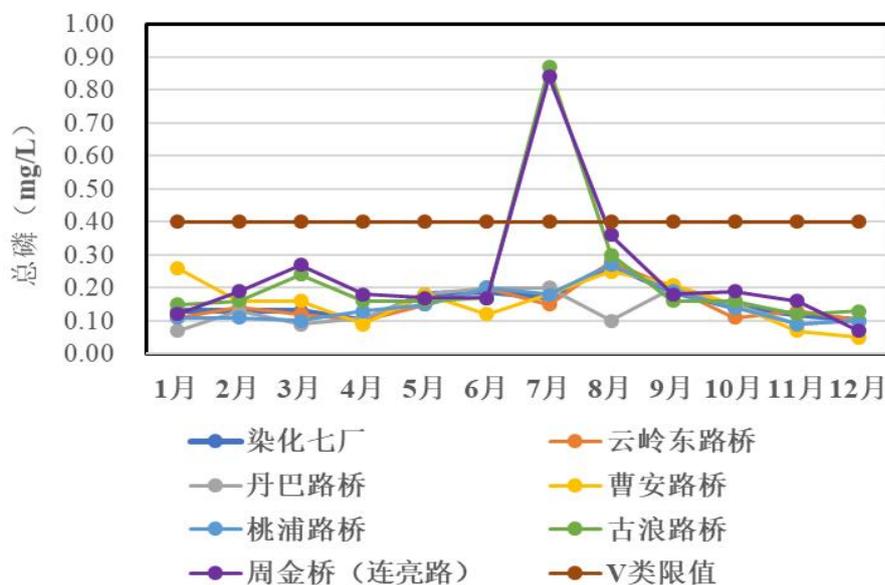


图 3-4 桃浦河总磷月均值浓度沿程变化

3.1.3 氨氮、总磷浓度年度对比

2021 年，桃浦河的氨氮年均浓度为 0.71mg/L，与 2016 年的 3.39mg/L 相比，氨氮年均浓度下降了 79.0%。桃浦河总磷年均浓度为

0.17mg/L, 与 2016 年的 0.37mg/L 相比, 总磷年均浓度下降了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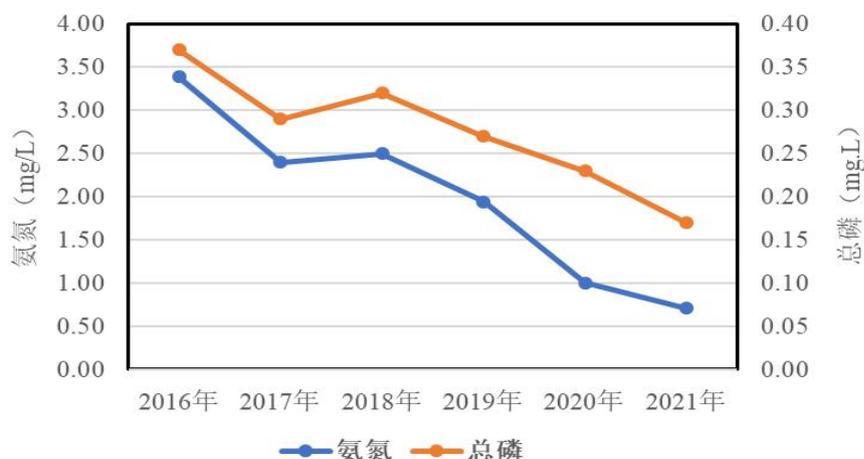


图 3-5 桃浦河氨氮、总磷年度趋势图

3.2 水质综合评价

桃浦河沿程各监测断面 2016~2021 年水质综合污染指数见表 2-4。2021 年各监测断面的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位于 0.60~1.06 之间, 较 2016 年相比改善率最高的监测断面为桃浦路桥断面, 改善率 71.1%, 改善率最低的监测断面为古浪路桥断面, 改善率 46.7%。

表 2-4 2016 ~2021 年桃浦河-木渎港水质综合污染指数

断面名称	综合污染指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染化七厂	1.54	1.41	1.40	1.25	0.76	0.64
云岭路桥	1.47	1.52	1.13	1.17	0.94	0.60
丹巴路桥	1.63	0.84	1.11	1.06	0.66	0.61
曹安路桥	1.87	1.61	1.91	1.24	0.97	0.68
桃浦路	2.11	1.75	1.81	1.20	1.01	0.61
古浪路桥	1.99	1.82	1.54	1.74	0.99	1.06
桃浦河-木渎港	1.77	1.49	1.48	1.28	0.89	0.70

注：1. 周金桥（连亮路）2016、2017 年暂未开展监测，故不做对比分析；

2. ①水质指数改善率为-5%~5%时, 评价为基本持平。②水质指数改善率为 5%~10%时, 评价为略有改善；水质指数改善率为 10%~20%时, 评价为轻微改善；水质指数改善率≥20%时, 评价为显著改善。③水质指数改善率为-5%~-10%时, 评价为略有

恶化；水质指数改善率为-10%~-20%时，评价为轻微恶化；水质指数改善率≤-20%时，评价为显著恶化。

2016~2021年，桃浦河6个断面的综合污染指数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综合污染指数为0.70，与2016年相比，改善率为60.4%，桃浦河水质得到显著改善。（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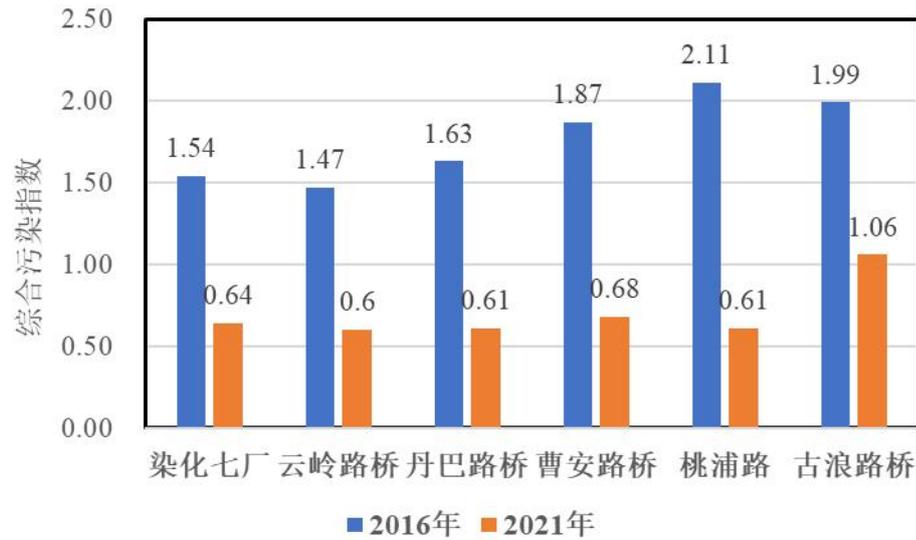


图 3-6 2016 年及 2021 年桃浦河-木渎港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比较

图 3-7

（六）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1）区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监督管理、资金拨付。

（2）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经费的政策决策及监测报告的收集汇总、考核等。

（3）生态建设科：负责项目具体工作的业务指导、验收审核。

（4）项目具体实施机构：①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负责普陀区 67 个断面和 21 个小微水体的监测和分析工作，遇到如汛期暴雨等突发情况做好 13 个重点项目的加测工作并督促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按时完成相应监测项目。

②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 59 个断面和 21 个小微水体的

监测和分析工作，另外负责汇总所有断面的监测数据，在每月的监测数据基础上，制作月数据分析，半年数据和全年数据基础上，制作半年数据分析表和全年数据分析表，报送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5) 普陀区环境监测站：联合 实施单位做好质量比对工作。

2、项目受益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及其与项目的关联

(1) 生态环境局：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开年布局，及时掌握重点河道断面水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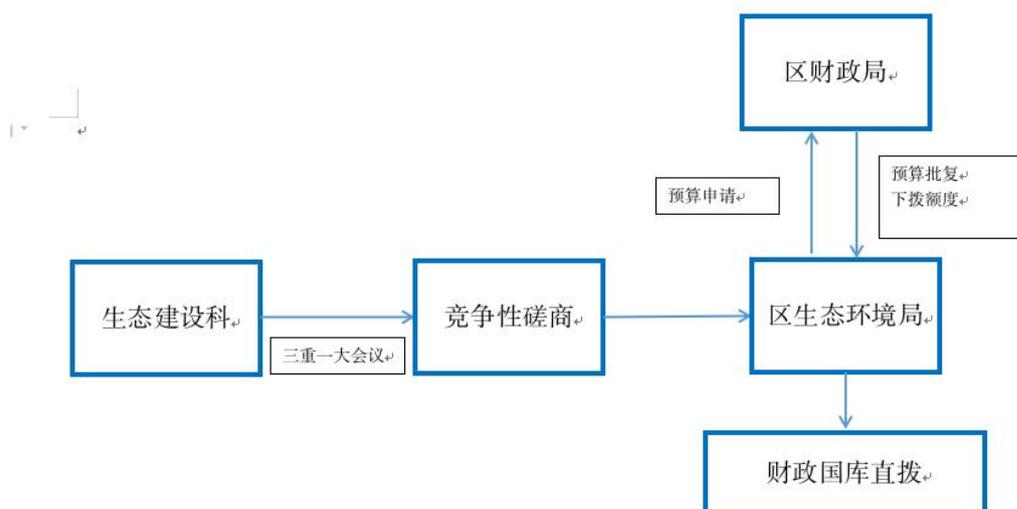
(2) 社会影响：人民群众对水质的黑臭程度、观感感到满意，对社会水环境产生良性反馈，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七)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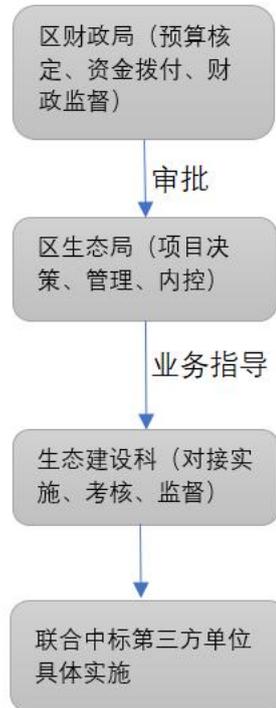
1、资金管理

地表水水质监测经费由区生态环境科室提出经费支出申请，经过竞争性磋商后，交由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讨论决议；由区生态环境局上报付款、预算申请，由财政局统一下拨经费额度支出。

经费预算申请及资金支付流程如下：



2、项目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区生态管理局 2021 年地表水水质监测经费项目的管理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满意的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用途是否能达到效益最大化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 评价依据

1、项目业务文件

(1) 《(普环〔2021〕22 号) 20220223 (主 3)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2) 关于印发《普陀区第八轮 (2021—2023 年)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2)《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3)《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梳理格式、提炼和编制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核实项目资金成本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细化项目成本的构成明细。

指标体系的总体设计主要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中产出和效果目标的深入分析、分解和对项目案卷的系统梳理，开展对项目整体绩效的效益性评价，确保指标体系全面覆盖项目绩效目标各要素。在评价主线上，重点突出对项目绩效和考查，以预算主管部门的公共服务职能为出发点，重点关注项目产出质量和综合效益。

在评价指标细化设计方面，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设置为基础，基于对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的深入研究剖析，提取适用性关键评价因素形成二级指标，将充分反映指标内容的、数据可采集、可考核性强的二级指标进一步分解成三级可量化指标进行衡量，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细化各指标的指标含义、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评价方法等内容。指标设计完成后，通过调研访谈对采集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预判，保证了评价实施的可操作性和数据采集的可能性。

在指标权重设计方面，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为了保证不同项目评价结果的可比性、满足各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参考性，对一级指标权重在浮动许可范围内进行分配；二是对三级指标按照其与目标的关联度和评价意义以及对上级指标的贡献程度进行赋值，同时横向比较各类三级指标对总体评价目标的相对贡献度，确定各三级指标权重，以此为基础拟合出二级指标权重。

2、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主要通过访谈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并设计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通过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完成报告撰写。

1、访谈

项目组对区生态局等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及监控情况、项目管理、项目执行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问题。

2、数据填报和采集

项目组派出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绩效结果及财务数据进行采集，其中财务数据包括生态局的财务、合同等相关数据。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

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后续的评审修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绩效评分结果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2021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91.5分，评价等次为“优”。

2021年度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5)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A2) 绩效目标 (9)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	3

				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额度是否合理	4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9)	(B1-1)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B2) 组织实施 (1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办法对①专项核算准确、专款专用、范围合规②资金审批方面作出规定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各支出手续完备；③项目立项和实施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
		(B2-3) 服务项目采购的规范性	4	①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并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②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合同（包括续签）	2
		(B2-4) 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①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细化购买需求和使用要求②根据合同督促服务实施完成	3
	(C) 项目产出 (55)	(C1) 产出目标 实现程度 (35)	(C1-1) 断面监测完成率	5	126个断面是否全部根据合同规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 断面监测完成率=实际完成/126*100%
(C1-2) 断面监测及时情况			5	是否按照按照合同规定的在应监测时间段内完成监测	5
(C1-3) 小微水体监测完成率			5	42个小微水体是否全部根据合同规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 小微水体监测完成率=实际完成/42*100%	5
(C1-4) 小微水体监测及时情况			5	是否按照按照合同规定的在应监测时间段内完成监测	5
(C1-5) 水质监测结果达标率			5	以年度报告为最后结果，以三年环境计划为考核要求，水质监测达标率=达标断面及小微水体/所有应监测断面*100%	5
(C1-6) 水质监测报告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5	是否按照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报告中的调查分析与评估内容	5

		(C1-7) 水质监测数据汇总表及报告完成率	5	按照合同规定的出具数据汇总表及报告达到要求；水质监测报告完成率=实际完成报告/应该完成报告*100%	5
(C2) 结果目标实现程度 (10)		(C2-1) 对地表水项目实施单位监督验收情况	5	对实施单位监测工作实时不定期飞行检查，对监测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复检。	5
		(C2-2) 社会效益是否可持续	5	人民群众对水质的黑臭程度、观感感到满意，断面对社会环境是否有良性反映。	4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10)		(C3-1) 长效管理情况	5	①项目能长期运行②作为经常性项目切实必要。	5
		(C3-2)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①水质得到有效监测，分析结果有利于后续改善水质监测方案；②考察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对监测结果的满意度	4.5
小计			100		91.5

(二) 绩效分析

绩效分析分为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三个部分，各部分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标准分 25 分，实际得分 21 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5)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A2) 绩效目标 (9)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指标主要关注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估况。

生态局生态建设科落实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在普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为推进普陀区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申报地表水监测经费项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指标主要关注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等。

根据行动计划精神，该项工作由区生态局牵头协调，生态建设科从政策引领、专业发展、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与支持，生态局是推进地表水环境改善的职能机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未查见该项目成为经常性项目的立项文件及审批、事前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2分（满分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围绕生态局筹备地表水监测工作的产出与结果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及合理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由于产出、结果直接与地表水监测工作的成果相关且可量化，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生态局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符合对地表水监测工作达到的社会影响的总体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标目细化分解为具体

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我们查阅了生态局 2021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在科学量化方面有待提高。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2 分（满分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围绕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情况；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预算为财政根据往年使用情况下拨额度后申报，每年预算为一次性服务费，金额基本保持一致，但未见测算依据，建议对比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来测算预算金额。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3 分（满分 4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评价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及额度是否合理。

通过检查生态局原始单据、明细账簿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了核实，与年初申报预算时使用范围一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4 分（满分 4 分）。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9)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B2-3) 服务项目采购的规范性	4	2
		(B2-4) 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3

B1-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主要考察生态局的专项预算资金申请预算是否到位。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

地表水监测经费系财政局向生态局下达预算经费范围,经审批后,由区财政局统一下发预算额度,2021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160.00/160.00*100%=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3分(满分3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总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生态局地表水监测项目年初预算合计为160.00万元,无调整。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国库直拨)。2021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59.40万元,预算执行率99.63%。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3分(满分3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主要关注该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逐级审批、专项核算以及支出范围是否相符;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目资金可以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所有资金均经过区生态局、区财政审核后付款。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3分(满分3分)。

B2-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本指标主要关注该项目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经费的使用作出明确要求。主要从制度是否明确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以及资金审批流程三个方面来进行考核。

生态局制定了《上海市普陀区生态局预算管理制度》、《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经费实施制度，对专款专用、资金审批进行管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2 分（满分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主要关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各支出是否手续完备；项目立项和实施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我们查见原始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该项目经费支出均按照制度经办人填写报销单后及国库直拨的项目资金支付申请，由验收人、财务主管、单位主管签字后拨付至项目受托人。该项目是经常类项目，立项初期文件未查见。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1 分（满分 2 分）。

B2-3 服务项目采购的规范性（购买主体）

本指标主要关注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并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是否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包括续签）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执行及订立合同”第五条中规定“经财政局采管办核定为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由区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事宜，单位相应业务部门配合协助。经区采管办核定为分散采购的，若明确采购方式，业务部门按照已明确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若未明确采购方式，业务部门将按照拟采购项目的特点选择招标、竞争

性谈判、询价或单一货源采购。”该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未查见选用该种采购方式的书面文件及原因。我们查见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评审邀请专家通过服务方案、报价、人员配备、技术掌握等多方面的综合评分方式公平地选定受托服务单位；按照项目要求签订合同并由律师审核。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2分(满分4分)。

B2-4 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本指标主要关注合同是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购买主体是否根据合同约定，督促服务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是否按要求对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

我们查见了该项目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对于服务内容、期限、金额都做了详细且明确的规定，且合同在生态局单独存放并归档。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3分。(满分3分)。

3、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管理：标准分55分，实际得分53.5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项目产出 (55)	(C1 产出目标实现程度 (35))	(C1-1) 断面监测完成率	5	5
		(C1-2) 断面监测及时情况	5	5
		(C1-3) 小微水体监测完成率	5	5
		(C1-4) 小微水体监测及时情况	5	5
		(C1-5) 水质监测结果达标率	5	5
		(C1-6) 水质监测报告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5	5
		(C1-7) 水质监测报告报告完成率	5	5

	(C2)结果目标实现程度	(C2-1) 对地表水项目实施单位监督验收情况	5	5
	(10)	(C2-2) 社会效益是否可持续	5	4
	(C3)能力建设及可持续	(C3-1) 长效管理情况	5	5
	影响 (10)	(C3-2)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

C1-1 断面监测完成率

断面监测完成率=118/126*100%=93.66%。差异原因系2021年度水质监测以自然年度为时间单位进行汇总分析，服务合同于每年预算额度审批后签订，通常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为当年2-3月，故二者由于时间跨度存在差异，导致检测河道范围有细微的增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C1-2 断面监测及时情况

每月度能够按时完成采样监测分析的工作量，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准确准时填报数据上报表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C1-3 小微水体监测完成率

小微水体监测完成率=42/42*100%=100%。全额完成小微水体监测任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C1-4 小微水体监测及时情况

对重点监测的13个项目每半年完成1次监测，进行采样分析并判别黑臭河道。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C1-5 水质监测结果达标率

以年度报告为最后结果，以三年环境计划为考核要求，83个区考断面及35个其他河湖的断面平均质量达标率为(91.5%+94.1%)/2=92.8%。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C1-6 水质监测报告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根据项目签订的合同，明确规定了监测断面范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水质监测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监测断面达标考核、黑臭河道判别及调查分析与评估。评价组查阅了项目受托方提交的年度报告并与合同内容进行比较，确认受托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报告。按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C1-7 水质监测报告报告完成率

项目合同对数据汇总表完成数量做了约定：数据汇总表每月编制一次，此外半年数据分析表和全年数据分析报告各1次。评价小组获取了年度报告汇总的所有月度原始数据。水质监测报告完成率达到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C2-1 对地表水项目实施单位监督验收情况

该指标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态局是否落实复检、抽查等监督验收情况，保证受托方实施项目的客观性、真实性。

生态局以受托人最后提交的水质监测评估报告为验收成果，要求报告能够反映普陀地表水水质特点和变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提交给招标人。生态局能够把握监测数据真实性，加强对提供服务方的监管，保持调研与学习，在全年监测过程中生态局派出人员进行复检或是跟随监测，完成监测工作后与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共同校对并形成书面记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C2-2 社会效益是否可持续

该指标关注是否对受托方实施单位制定了长效考核计划，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区内断面水质改善情况，水环境总体污染情况。

水质监测项目的实施对区内断面水质的预警、反馈、及时整治都

起到了一定积极性的作用。人民群众对水环境的观感大多较为满意。但目前来看，对河道水质的改善作用还比较局限，如何将水质监测以及水质整治改善结合是下一步努力的方向，提高成本效益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4分（满分5分）。

C3-1 长效管理情况

用以反映项目能否长期运行，作为经常性项目的切实必要性。

该项目每年常态化运行，是水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础，起到非常重要的预警作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满分5分）。

C3-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开展的满意度。

生态局已完成该项目的验收，水质得到有效监测，分析结果用于后续改善水质监测方案，但对水质整治改善工作的作用存在局限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4.5分（满分5分）。

四、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

（1）立足工作计划，着眼于“水环境”大目标下的具体任务，夯实实事。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中对于水环境保护目标下划分了具体项目计划。地表水监测作为开展水环境保护行动的基础工作之一切实并有保障地完成，对于河道的养护、后续水质改善提供了理论依据。

（2）加强水质跟踪与监测预警，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数据分析汇总，及时掌握重点河道断面水质情况，督促相关河道监管部门及时查找原因，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3）把握监测数据真实性，加强对提供服务方的监管，保持调

研与学习，在全年监测过程中生态局派出人员进行复检或是跟随监测，完成监测工作后与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共同校对并形成书面记录。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较为薄弱，对绩效目标的制定、自评等工作认识不到位。一是绩效核心内容体系不完善，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表现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原绩效目标不够明晰，无法与项目实施的核心内容对应，无法明确量化、细化到项目实施成果。二是绩效评估衡量方式简单，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相关绩效自评价工作比较粗浅。表现在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产出指标中，未对质量、成本等重要指标作出具体目标设置，导致自评不完善，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存在脱节情况。

（2）预算单位在遴选第三方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过程中存在尚待优化的地方。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执行及订立合同”第五条中规定“经财政局采管办核定为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由区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事宜，单位相应业务部门配合协助。经区采管办核定为分散采购的，若明确采购方式，业务部门按照已明确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若未明确采购方式，业务部门将按照拟采购项目的特点选择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货源采购。”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单位实行竞争性磋商，未查见选用该种采购方式的书面文件及原因，政府采购选用流程不够明确。

（三）建议改进措施

（1）提升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做好核心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根据项目实施的成果及实施要求，从时效、产出的数量及质量等多方面进行设置，明确评分规则，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2) 规范实施政采流程，确保服务供应商符合招标质量、经济效益要求。建议业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未明确采购方式的项目要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选择过程要经过申请、讨论并形成书面记录，建立完整的招标工作档案，以备检查，确保招标工作的规范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